

广东省陆丰市教育局

陆教〔2020〕123号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 2020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市直各校（园）；市教师发展中心：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 2020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要将本通知及时贯彻到全体教师，并向社会广泛宣传，把文件精神传达到申请对象。

二、网上报名时间：

（一）认定：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6 日。

（二）定期注册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

（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开放）

三、现场确认时间：

（一）认定：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9 日；

(二)定期注册:

2020年11月9日至11月13日

(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现场确认地点:

1. 认定确认地址: 陆丰市东海大道龙湖路邻里中心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各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由申请人按汕尾市教育局文件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详细登录:<http://www.shanwei.gov.cn/gdsweedu/>)。

2. 注册确认地址: 陆丰市教育局人事股(陆丰市人民路71号市教育局302室,联系电话:8931980)。

定期注册按照2017年教师资格首次注册的材料提交(详见附件3)。

四、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普通话等级,要求二级乙等及以上。

五、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按要求整理上交(附件2)。

六、申请人员材料办理现场确认时同时提交体格检查证明,体检标准按《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执行。体检医院:陆丰市人民医院桃园分院;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收取。

七、属公办教师的申请人员按所在镇中心小学、中学、九年制学校填写工作单位(单位全称)。

八、所有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的人员按要求在办

理现场审核时应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2. 认定现场确材料清单
3. 定期注册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4. 个人操作指南



2020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陆丰市人民医院

2425

汕尾市教育局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下半年中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
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认定范围

1. 户籍在广东省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 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
4.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5.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以上人员满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

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1.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

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3.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4.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 受理范围

广东户籍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持有广东省居住证的申请人在居住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在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港澳台居民在居住地或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

学教师资格。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四）认定时间

2020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10月9日至10月31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网上申报（10月9日-10月16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2.受理认定（10月10日-10月31日）

各级认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和网上确认，并于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五）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1.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5)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2. 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已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持国(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3. 普通话证书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已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5.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有关部门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各地级以上市在现场审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统一将函件寄到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1506 室)，待函件办理完毕后，寄回给各认定机构，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

6.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现场确认和体格检查的时间、方式由各市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情况自行安排，可适当改变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网上核验，探索延迟体检时间或拿体检合格证明换证书等方式。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19〕5号)规定，在认定审核通过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个人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二、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一）网上报名（10月28日至11月6日）

各学校组织参加定期注册的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如实填报定期注册数据，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首次定期注册合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取得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2.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申请首次注册前一年度师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 4.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 5.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现场确认（10月29日至11月13日）

已完成网上报名的教师需到定期注册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各市、县（区）教育局要按照“相对集中、就近便利”的原则设置确认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本校教师到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首次定期注册现场确认须提交如下材料：

-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 2.《教师资格证书》；
- 3.与教育行政部门或任教学校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 4.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 5.最近一年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三）初审和公示（11月14日至11月29日）

定期注册初审机构（区、县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现场确认的申请人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校内公示7天。

（四）复核（11月30日至12月6日）

定期注册复核机构（地级市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初审的申请人进行复核。

（五）终审（12月7日至12月13日）

定期注册终审机构（省教育厅）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复核的申请人进行终审。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与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确保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认定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

(三)各认定机构要及时将本机构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教师资格认定的普通话测试、体检等工作。

(四)各认定机构要加强用印管理，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各认定机构不得用其他印章替代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五)各定期注册机构要严格审核定期注册申请人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等材料，杜绝违规注册或弄虚作假、骗取注册等行为。

(六)各认定和定期注册机构要做好空白证书和注册贴发放登记，严格控制证书和注册贴申领数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得擅自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于其他信息系统或管理平台。

(七) 各认定机构须在作出认定结论前，与有关部门对接完成申请人犯罪记录情况核查，提升核查工作时效性，避免核查后置导致发现申请人有犯罪情况纠正认定结论和收回证书问题，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附件：1.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广东省教育厅

2020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莫凡

— 10 —

附件 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纪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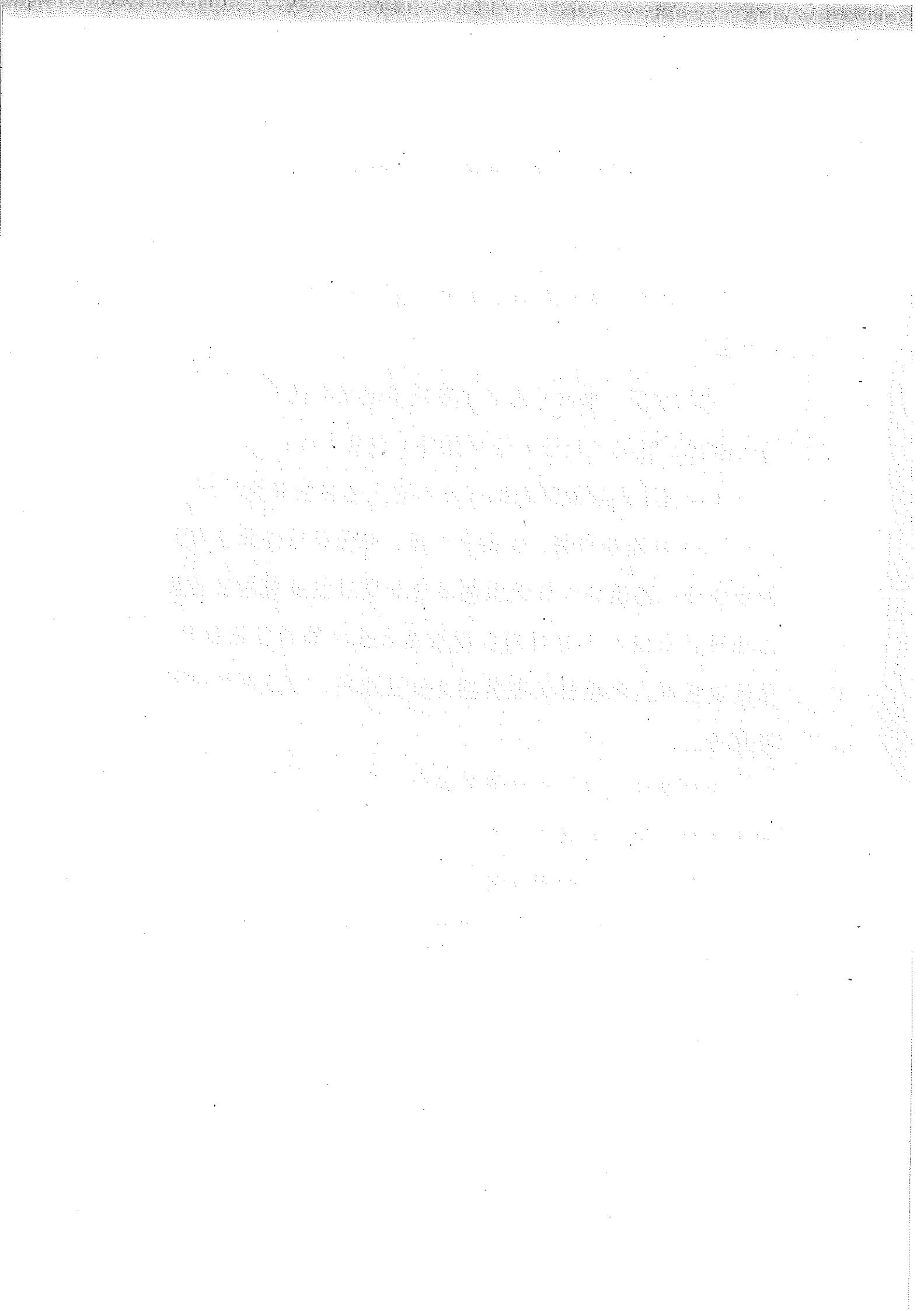
附件 2

认定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 (1) 户口簿、身份证原件；
- (2) 普通话等级证书在系统不能直接匹对的提供原件、收复印件；
- (3) 学历（学位）证书在系统不能直接匹对的要求提供学历（学位）鉴定（认证）证明原件、收复印件；
- (4)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格检查表》原件；
- (5) 非陆丰户籍，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装订要求：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复印件的顺序排好后夹在体检表后面，贴资格证书的相片半固定在体检表右上角内页（与网上上传的一致，并圆珠笔写上报名号+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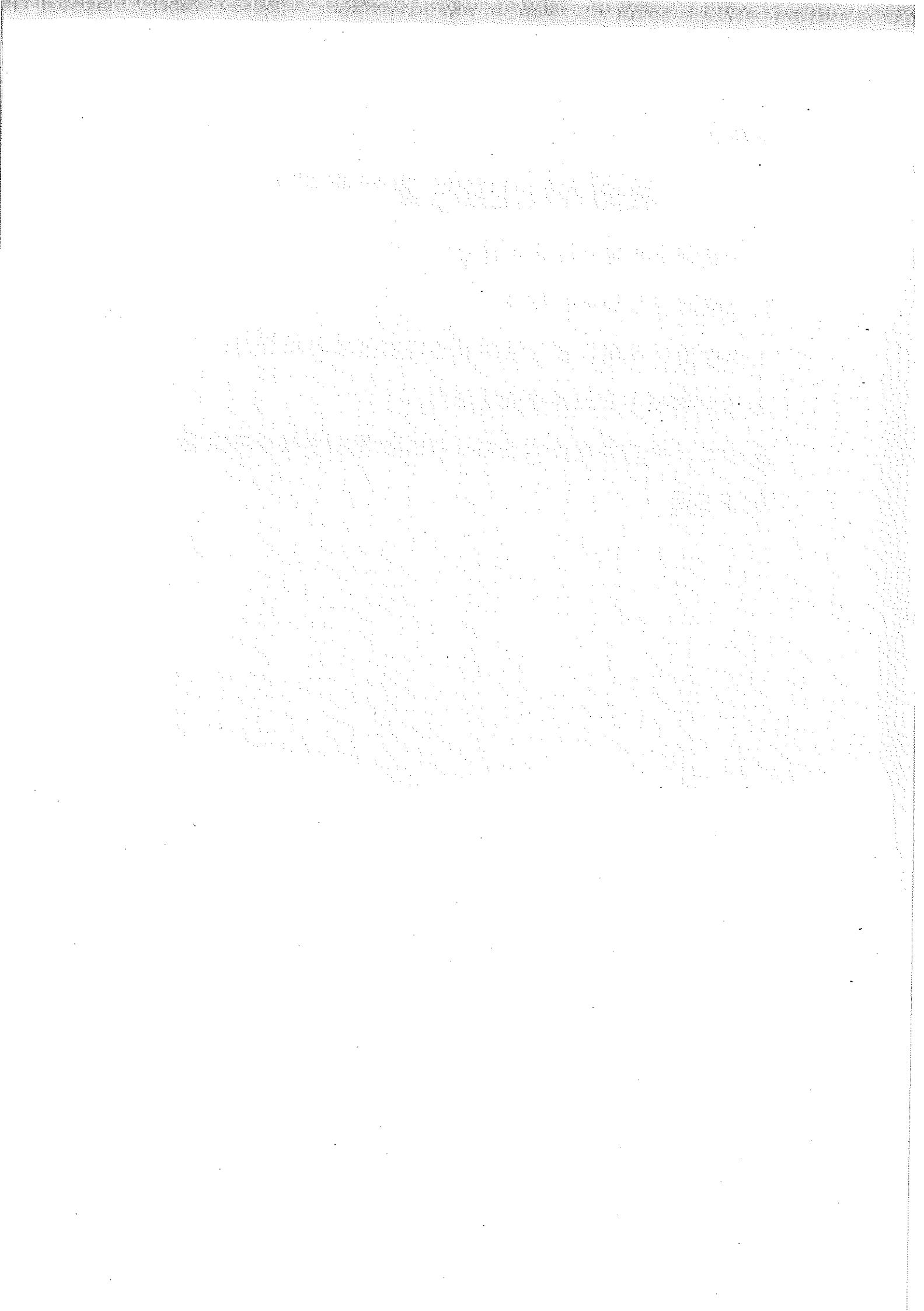
注：不能在系统匹配的普通话、学历（学位）的鉴定（认证）的复印件只作为人工核对，请确保复印件全位清晰。



附件 3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材料清单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 与教育行政部门或任教学校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4. 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5. 最近一年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6. 花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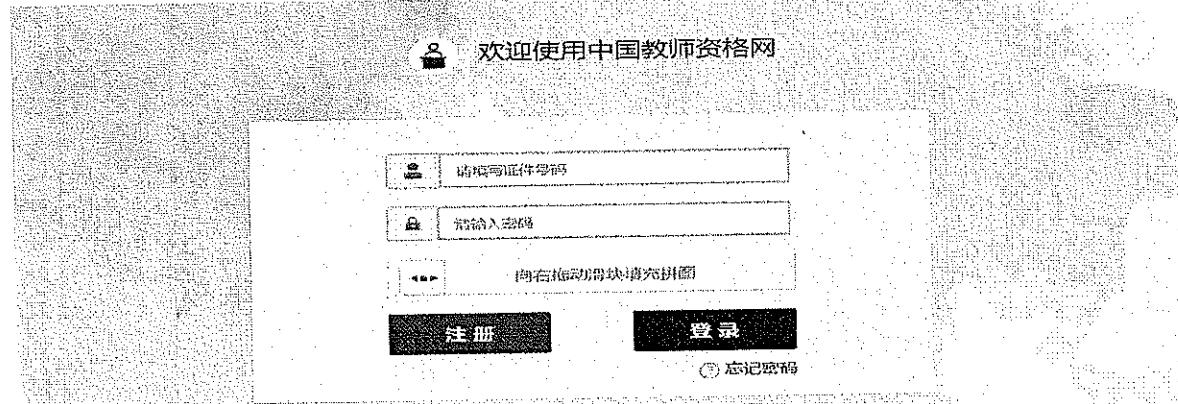
个人申报操作指南

一、登录界面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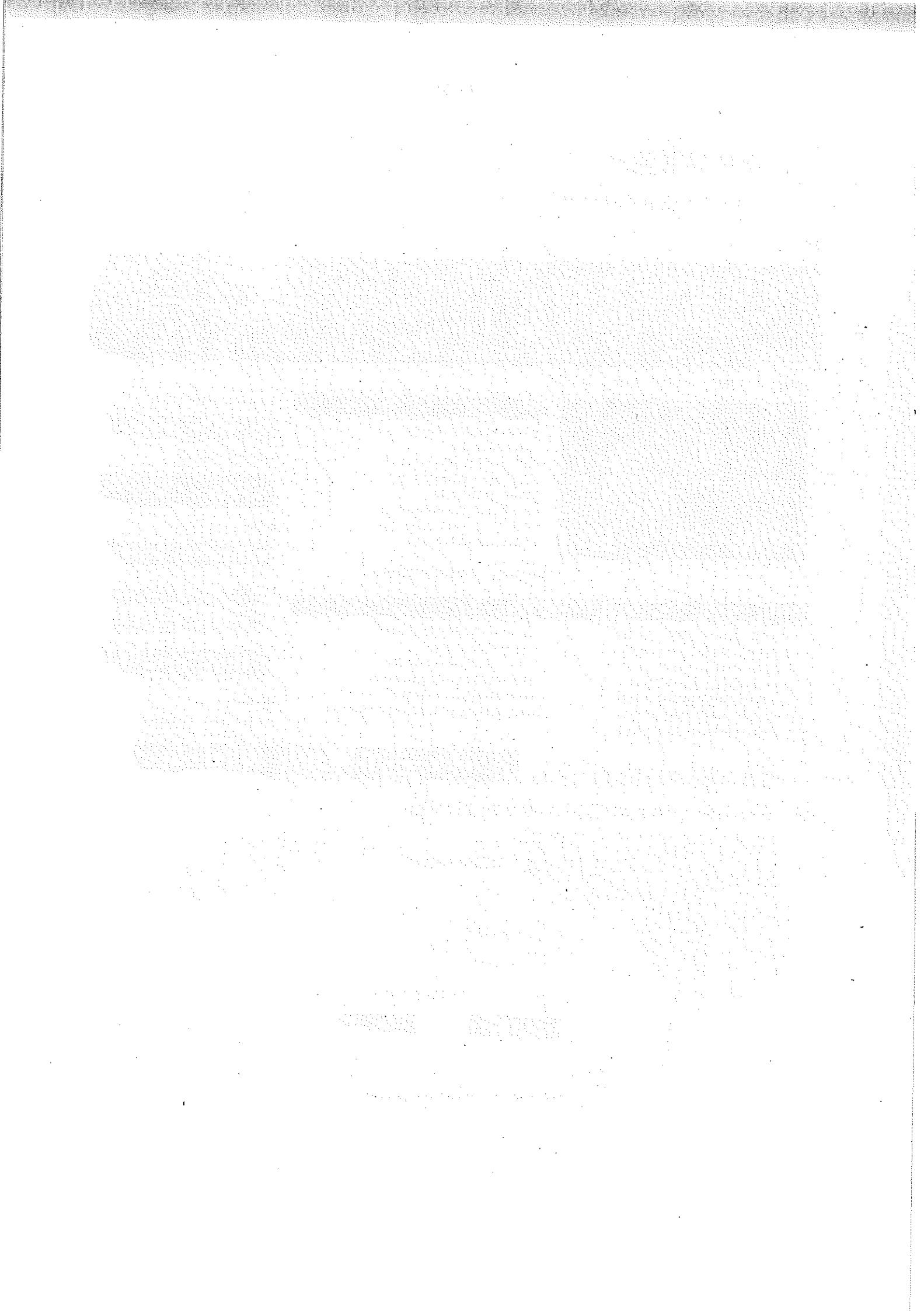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将看到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ese Teacher Qualification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In-depth study and implementation of President Xi's important speech at the National Education Conference).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In-depth study and implementation of President Xi's important speech at the National Education Conference) with a QR code.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资格认定"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section with a list of 6 items.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教育资讯" (Education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a list of 6 item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boxes: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申报" (Online application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 (Online application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Entry point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application),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网上申报" (Online application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gular registration), and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 (Entry point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gula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large buttons: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Entry point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application) and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 (Entry point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gula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申请人进入申报系统的入口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和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 两个按钮。点击其中一个按钮均可进入申报系统登录界面：



首次使用者请先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建议使用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1. 申请人账号注册、忘记密码

1.1 账号注册

申请人在首次登录本申报系统须注册账号，点击登录页面中 **注册** 按钮，将出现实名注册界面：

实名注册

*证件类型: 请选择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姓 名: 请输入与证件一致的姓名...

*密 码: 8位以上数字、字母和特殊字符组合...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安全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请输入11位手机号码...

11位
右侧滑块拼图
向右拖动滑块填充拼图
免费获取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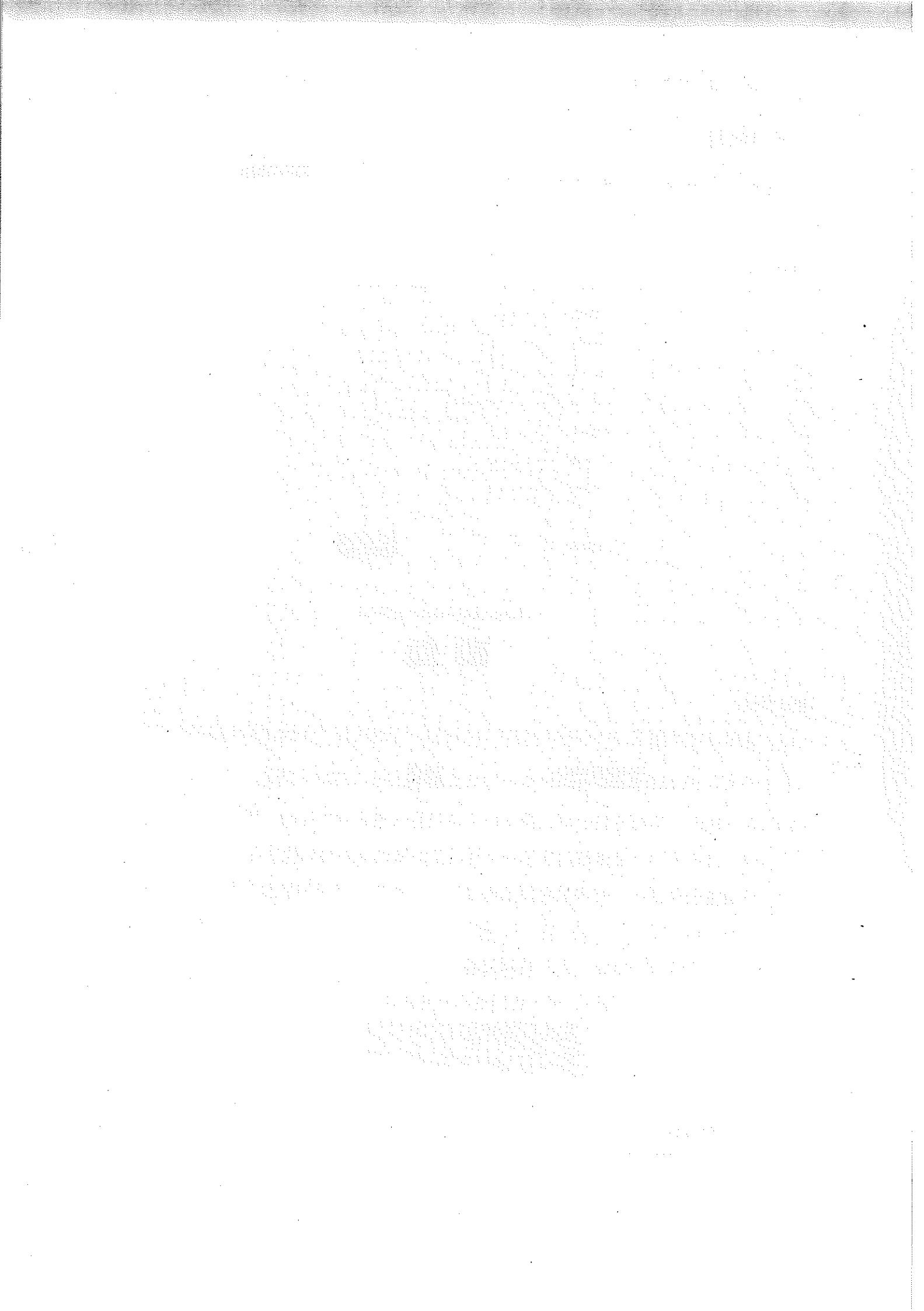
提交 **返回**

操作步骤：

- (a) 请先点击页面下方《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协议》按钮，仔细阅读“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户账号注册协议”，并点击 **我同意遵守协议** 按钮，后点击 **关闭** 按钮，关闭本页面。
- (b) 账号注册，请选择符合自己身份的证件类型（持有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证件类型须选择“身份证件”），准确填写所选择证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及姓名。
- (c) 请设置登录密码，密码设置要求为 8 位以上数字、字母和特殊符号组合（特殊字符请从“#、%、*、_、!、@、\$、&”中选取），并再次输入登录密码以确认。
- (d) 请设置个人电子邮箱，用于找回密码。
- (e) 请输入 11 位手机号码，用于找回密码及身份验证。



- (f) 请拖动滑块补全拼图 ，右侧出现  即为拼图成功。
- (g) 请点击 **免费获取验证码** 按钮，获取短信验证码，并填写在信息框中。
- (h) 请在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协议》中的选框中勾选，点击下方的 **提交** 按钮，完成账号



注册。

(i) 账号注册完成, 请点击 **返回** 登录页面。

1.2 忘记密码

如果遇到忘记密码的情况, 申请人可点击登录页面中的**②忘记密码**按钮, 进入密码重置界面,

忘记密码

解决密码遗忘途径如下:

1.自助重置密码: 法律本人持有证件的证件类型, 正确输入与之对应的证件号码及姓名, 拖动滑块补全拼图, 点击“下一步”, 您可以看到两种密码重置方式

(a) 邮件重置密码 (b) 短信验证重置密码, 通过选择不同的密码重置方式来完成密码重置。

通过邮件重置密码: 您将在注册邮箱收到一封密码重置邮件, 点击邮件中的链接地址进行密码重置。(如果注册时邮箱填写错误, 请认定机构(申请人所属教育局)协助将邮箱改成正确的, 然后再按照自助重置密码的方式操作。)

通过短信验证重置密码: 请您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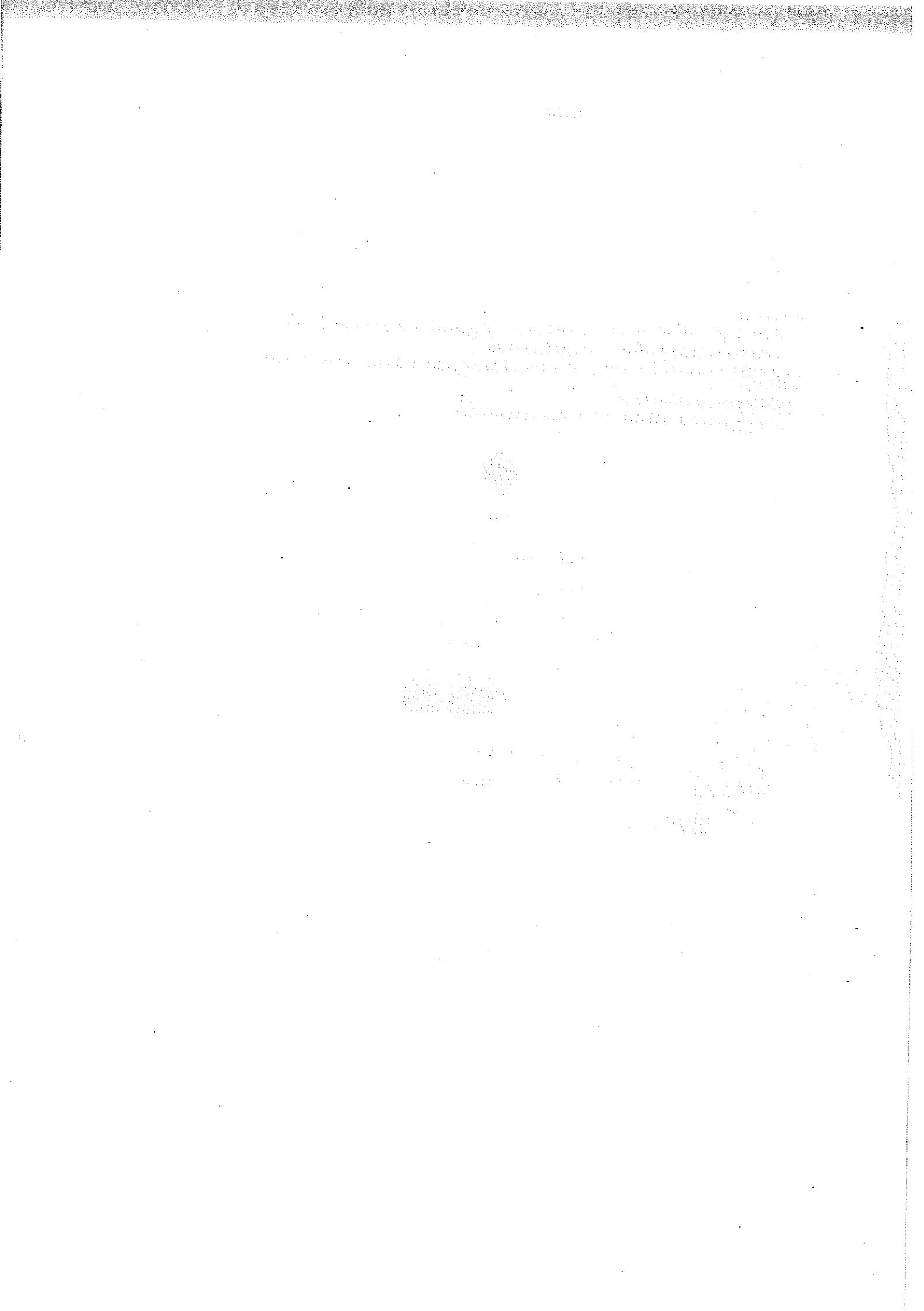
2.人工重置密码: 请将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在复印件上注明“教师资格认定重置密码”, 并手写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接收密码电子邮箱, 传真至010-58800134, 如需人工咨询, 请拨打010-58800171。

选择本人持有证件的证件类型, 正确输入与之对应的证件号码及姓名, 拖动滑块补全拼

图, 点击“**下一步**”, 您可以看到两种密码重置方式:

(a) 邮件重置密码 (b) 短信验证重置密码, 通过选择不同的密码重置方式来完成密码重置。

通过邮件重置密码: 您将在注册邮箱收到一封密码重置邮件, 点击邮件中的链接地址进行密码重置。(如果注册时邮箱填写错误, 请认定机构(申请人所属教育局)协助将邮箱改成正确的, 然后再按照自助重置密码的方式操作。)



输入账号

安全验证

重置方式：邮箱重置密码 短信验证重置密码

*您注册的邮箱地址：

确认 **返回**

中国教师资格网-密码重置

中国教师资格网

请勿将短信中的密保、汇款、中奖信息告诉他人。

尊敬的，您好：
您用于本次密码重置的邮箱地址链接：<http://sso.jszg.edu.cn/sso/mailResetPass.html?token=554wWlHoSePmflSVEQuhpOpLWNgFvagUOsQwhhJVjBtUkcaWqeqQ>，请点击查看地址，进行后续操作。（链接地址24小时内有效）

忘记密码

*新密码：

*确认密码：

确认修改 **返回登录**

通过短信验证重置密码：请您输入短信验证码，填写新密码，确认新密码后点击**确认**按钮。

输入账号

安全验证

重置方式：邮箱重置密码 短信验证重置密码

*您注册的手机号码：

*验证码： 免费获取验证码

*新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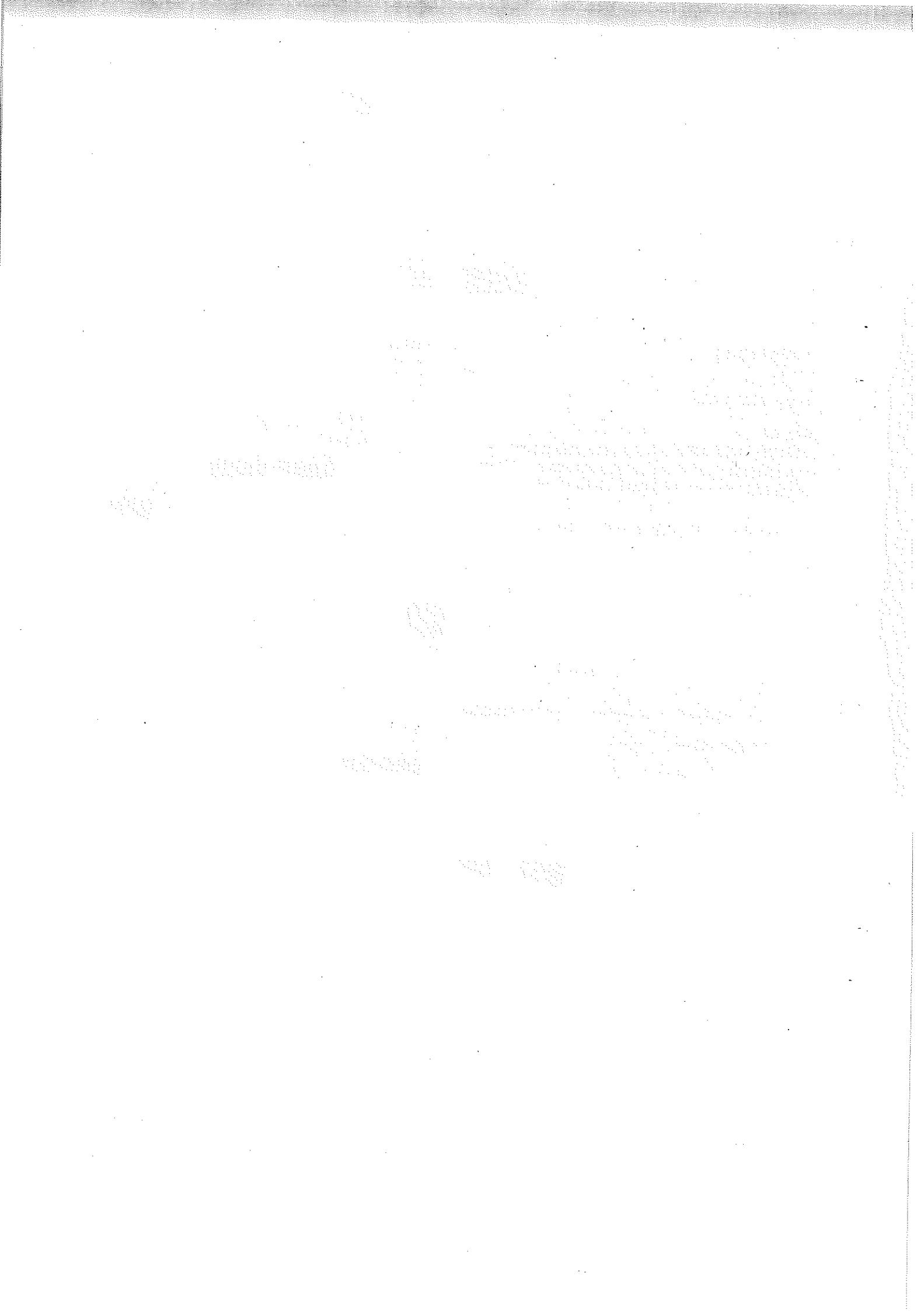
*确认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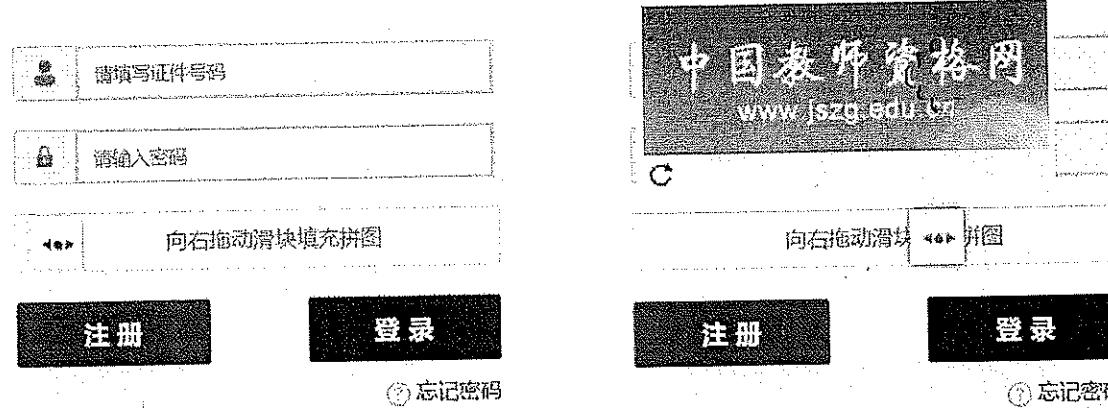
确认 **返回**

2.人工重置密码：请将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在复印件上注明“教师资格认定重置密码”，并手写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接收密码电子邮箱，传真至010-58800134，如需人工咨询，请拨打010-58800171。

2. 申请人登录申报系统

在登录页面，申请人正确填写自己注册的账号（证件号码）和密码，拖动滑块补全拼图，
点击**登录**按钮完成登录。





登录成功，对于注册后首次登陆的或个人信息没有完善的用户，首先请完善个人信息，填写民族信息，对于以证件类型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内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注册的用户，还需要填写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及分别填写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号码，检查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信息。

*证件类型:	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居住证
*证件号码:	310101198801011234
*姓 名:	王强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④ 20 1988-01-01
*民 族:	汉族
*安 全 邮 箱:	391543@qq.com
*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号码:	
*手 机 号 码:	13512345678

提交 **返回**

您看到个人信息中心界面，在此界面中包含六个模块：个人身份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普通话证书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学位证书信息、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a) 个人身份信息

此模块下您按照页面提示，可以修改个人身份信息、修改密码、修改手机号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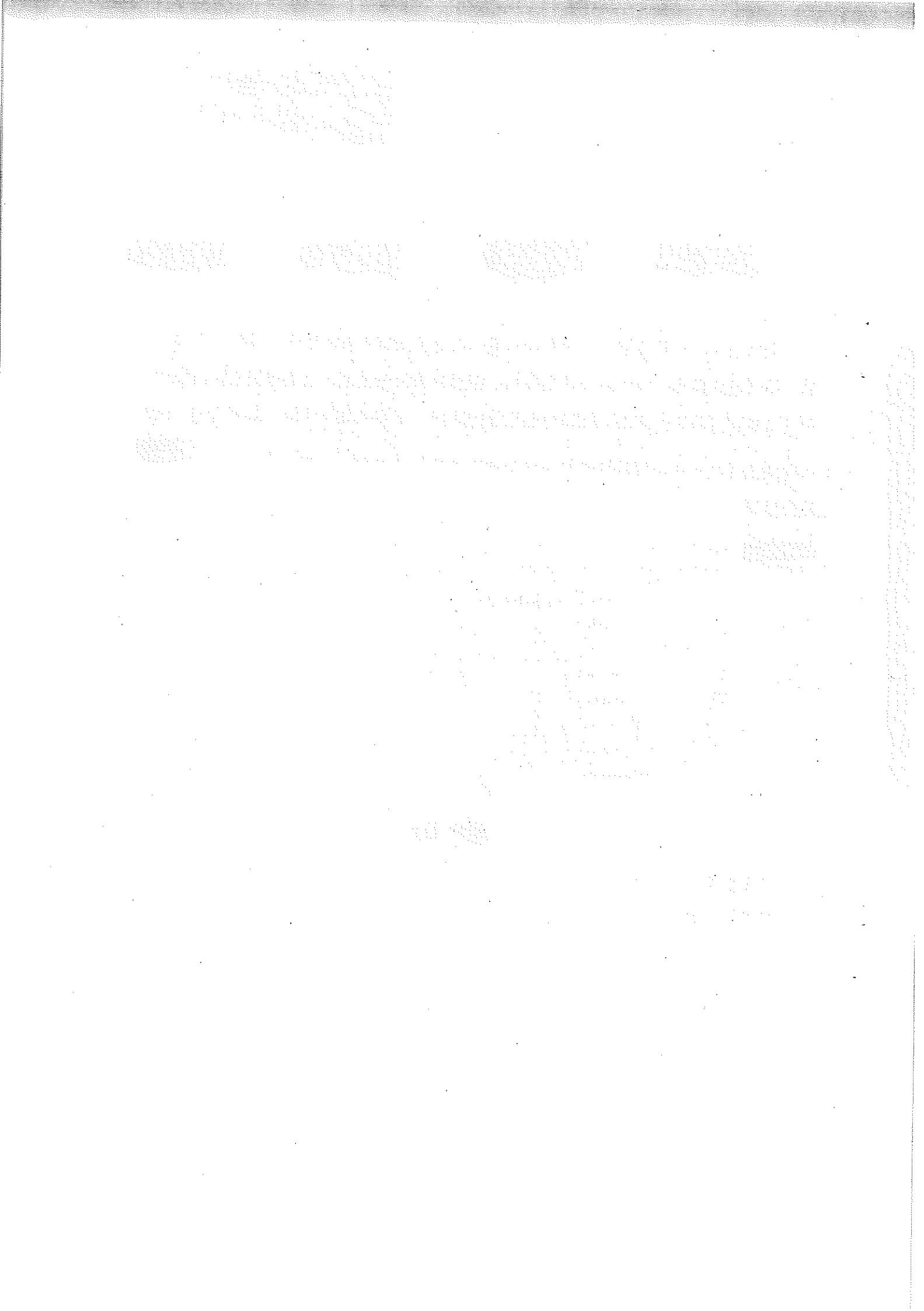
(b)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如果您是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的申请人，此处将呈现您的考试合格证明上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同步，此处无需用户自己维护和填写）。

(c) 普通话证书信息

在此模块下点击**添加**按钮，出现证书新增对话框，请按照右侧的操作步骤进行操作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



试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对应普通话证书的相关信息。

- 2、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用户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核验完成和添加完成后普通话证书信息目录下都会添加一条记录。

个人信息中心

普通话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操作
无普通话证书数据。							

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 [关闭窗口](#)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校验类型：核验证书 录入证书 免测（需符合普通话免测政策）

证书编号： [核验](#)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如果核验不成功，请到三月网对应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5、如果核验不成功，请到三月网对应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6、如果核验不成功，请到三月网对应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请选择性别：男 女

请选择出生日期：

请选择普通话等级：

请选择省份：

上传证书照片：

[取消](#)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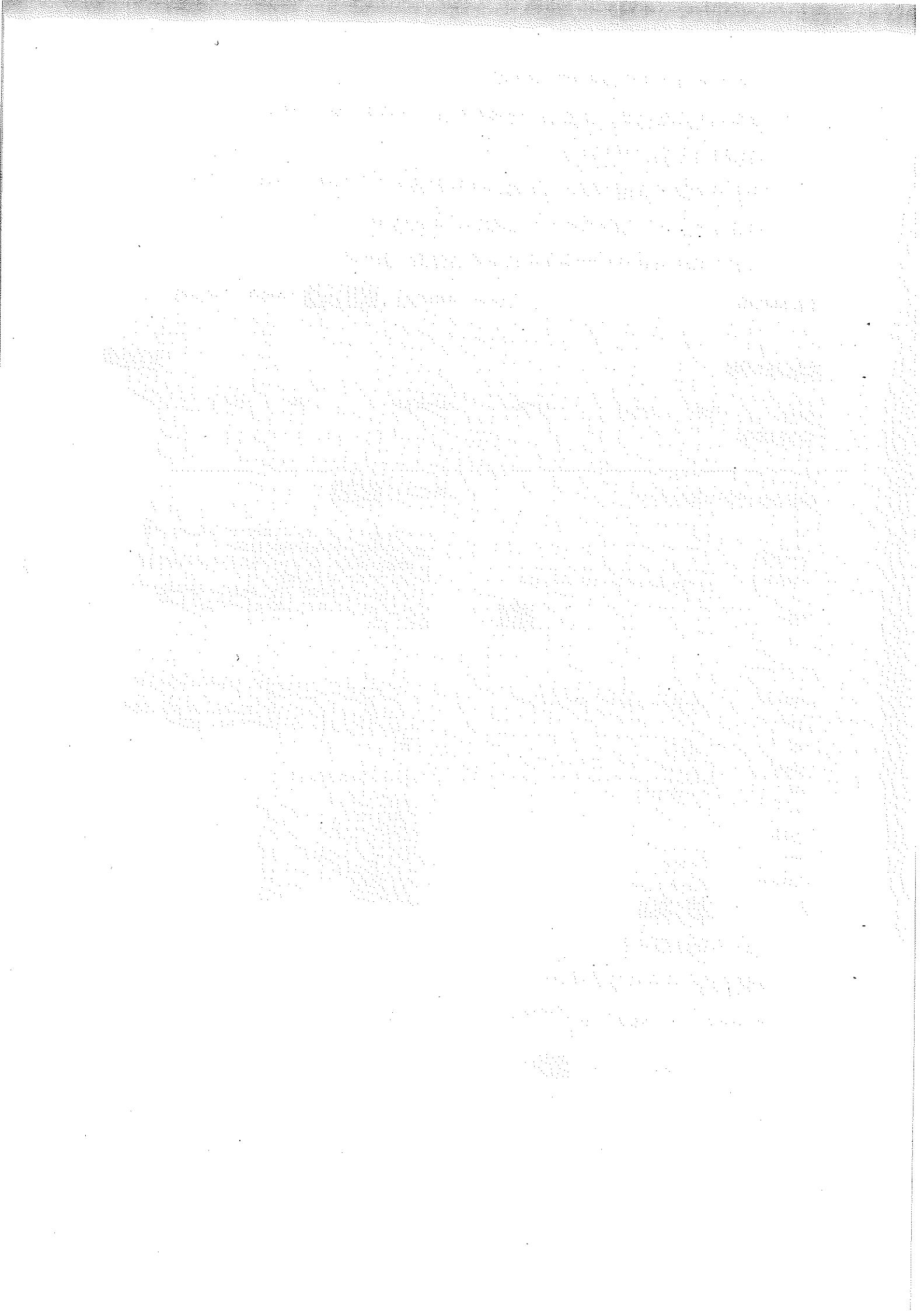
上传照片示例图如下：



(d) 学历学籍信息

学籍信息在认定报名过程中填写。

学历信息：在此模块下点击 [核验](#) 按钮，按照右侧的操作步骤进行证书核验，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 [核验](#) 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对应学历证书的相关信息。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用户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是否一致；如果检查无误后，仍然核验不到的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



对应的电子版证书（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请选择相应类型进行操作，补充完善学历证书信息，并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版以备机构人工核验。核验完成和添加完成在学历证书信息目录下都会添加一条记录。

首页
 教师认定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个人信息中心
 注销

您好，欢迎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您上次登录时间：2019-03-27）

个人信息中心
个人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普通话证书信息
学历学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在校学籍信息（在认定报名过程中填写）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操作
清华大学	键盘乐器演奏	大学本科	普通全日制	正常就读	2019-06-30	

学历校验类型

学历证书编号

学历层次

毕业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毕业日期

毕业结论

上传证书照片

①含学籍 ②无法核验的学历 ③港澳台地区学历 ④国外留学学历

请选择学历层次

①选择日期 ②请选择毕业结论

③请选择毕业结论

④请选择文件 ⑤未选择任何文件

取消 提交

2、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请选择相应回应类型进行操作。

请携带证书原件进行现场确认。

上传照片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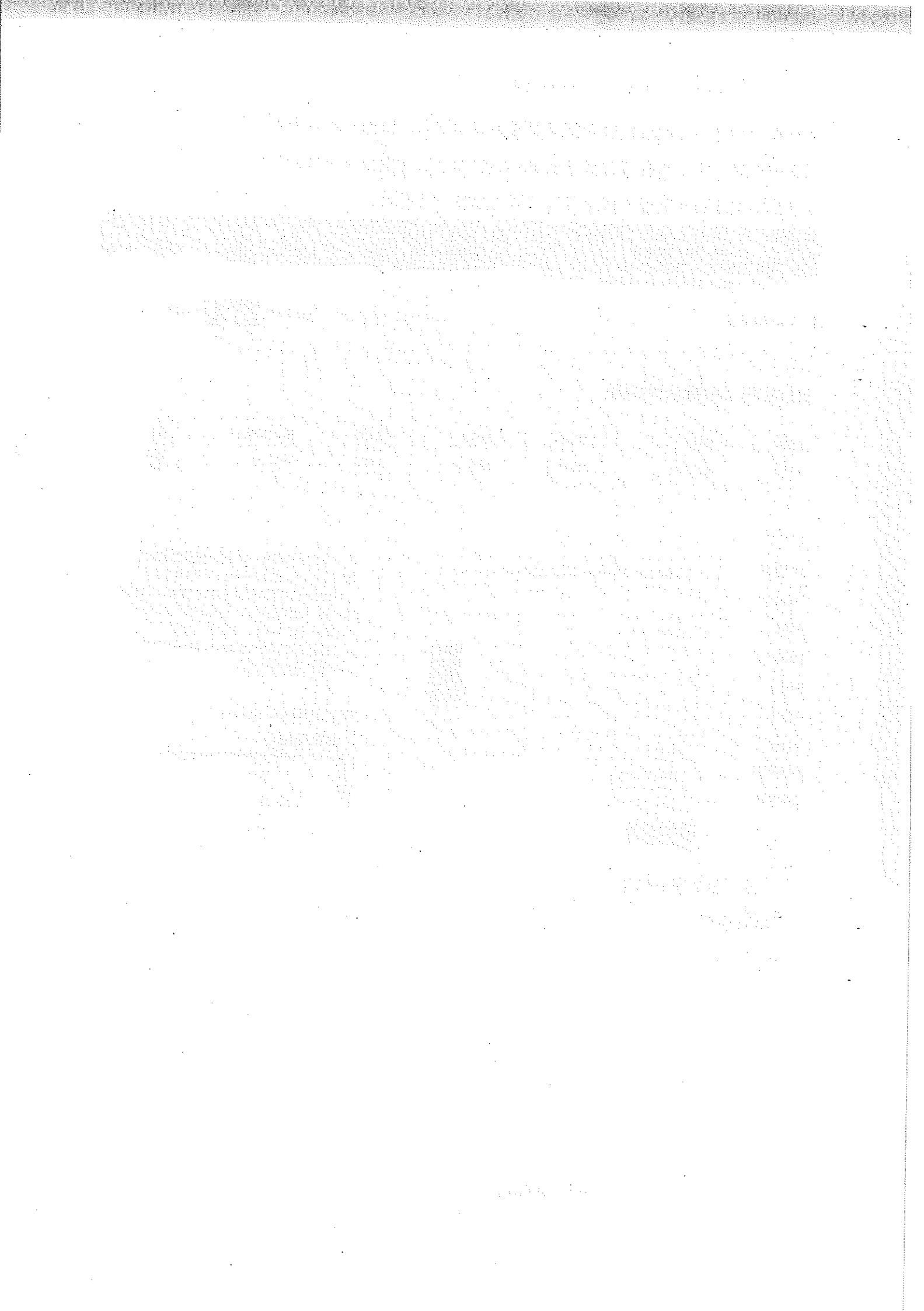
(e) 学位证书信息

根据您学位证书上的真实信息，补齐本页面上所空缺的信息。

新增学位证书信息

姓名	通 ¹ 证
身份证件号码	T1
学位名称	请选择学位信息
学位证书编号	

取消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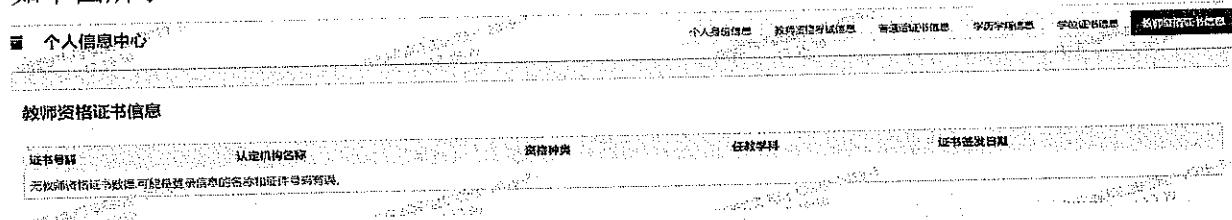


如果是应届毕业生申请，学位名称请选择“无学位”，学位证书编号对应为“无”。

(f) 教师资格证信息

如果您已经有认定过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下将列出该证书的相关信息。

如下图所示：



完善个人信息后，点击顶部导航栏中 **业务平台** 按钮，您将看到页面中“业务平台”界面，如下：

中国教师资格网

尊敬的用户，欢迎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您上次登录时间：2019-03-27）

业务平台

业务模块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证书补发换发

须知 报名 须知 报名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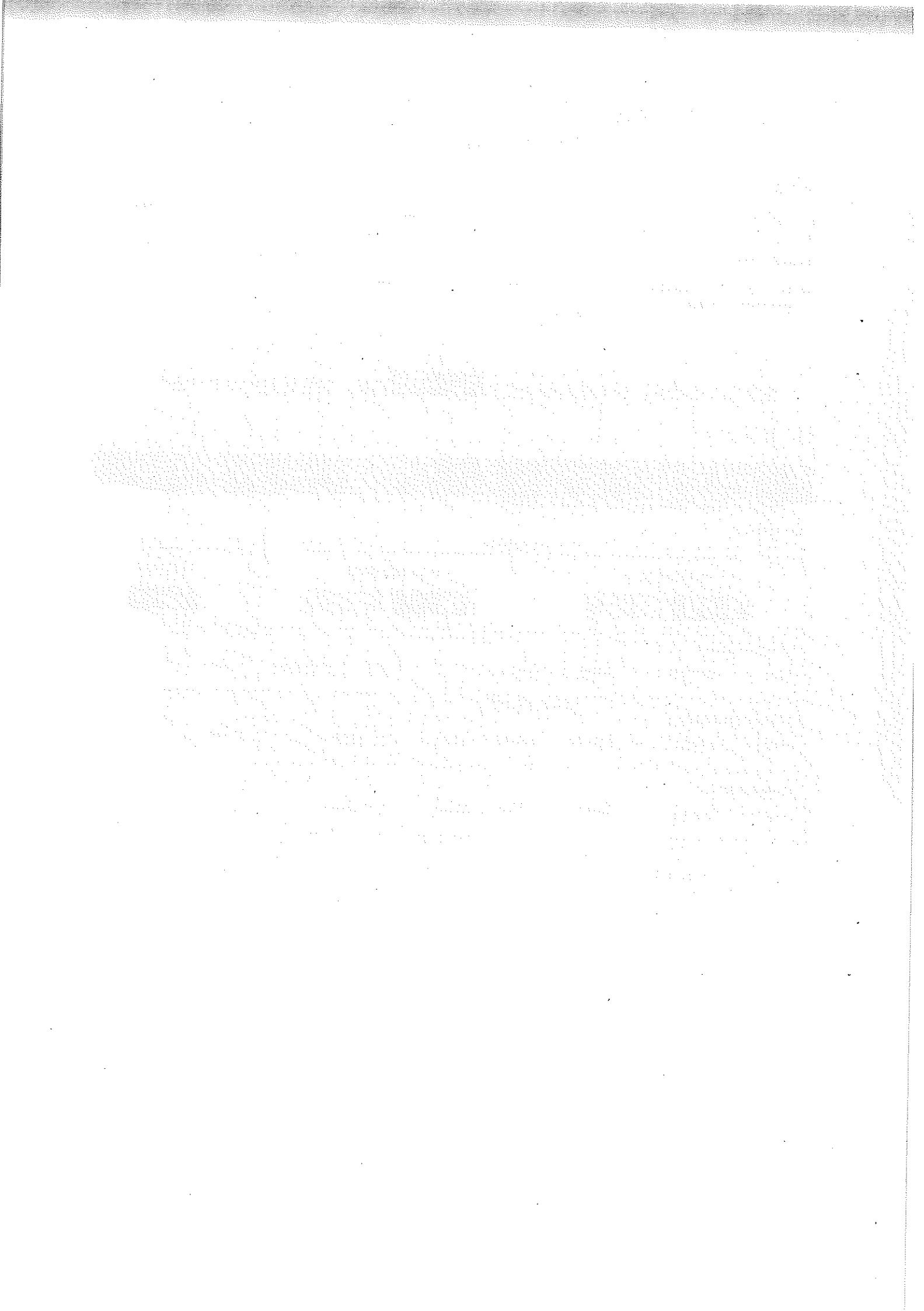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信息 证书补发换发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教师资格证编号	操作

注册报名号	证书编号	现任教学校	现任教学科	注册结论	注册机构	操作

注册报名号	证书编号	现任教学校	现任教学科	注册结论	注册机构	操作

在业务平台页面中，您可以看到导航栏、业务办理记录及业务模块（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证书补发换发）。



3. 业务办理

3.1 教师资格认定

在业务平台页面下，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业务模块
，首先点击
按钮，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

申请人必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规定的学历，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要准备或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 2.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请准备学业成绩单）

3.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各省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不提供此项证明）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5.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6.近期本人1寸免冠正面证件照（须与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

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普通话等信息验证通过的，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体检表需按本省份或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提交。

具体需要出示或提交的材料请以认定机构的公告为准。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请下载《个人承诺书》并按照个人承诺书中的说明进行操作，待报名时使用。《个人承诺书》下载地址：个人承诺书

温馨提示

一、申请人学历、学籍信息核验结果是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其中无法核验的情况下：

- 1.申请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但学历、学籍信息库未更新。
- 2.学历、学籍信息库中没有申请人信息。
- 3.学历、学籍信息库更新滞后。

在此页面下请下载《个人承诺书》并按照个人承诺书中的说明进行操作，待报名时使用。

阅读完毕后，请在右上角点击
按钮，返回业务平台，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业务模块下，点击
按钮，请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阅读完毕，请勾选下方“已阅读并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勾选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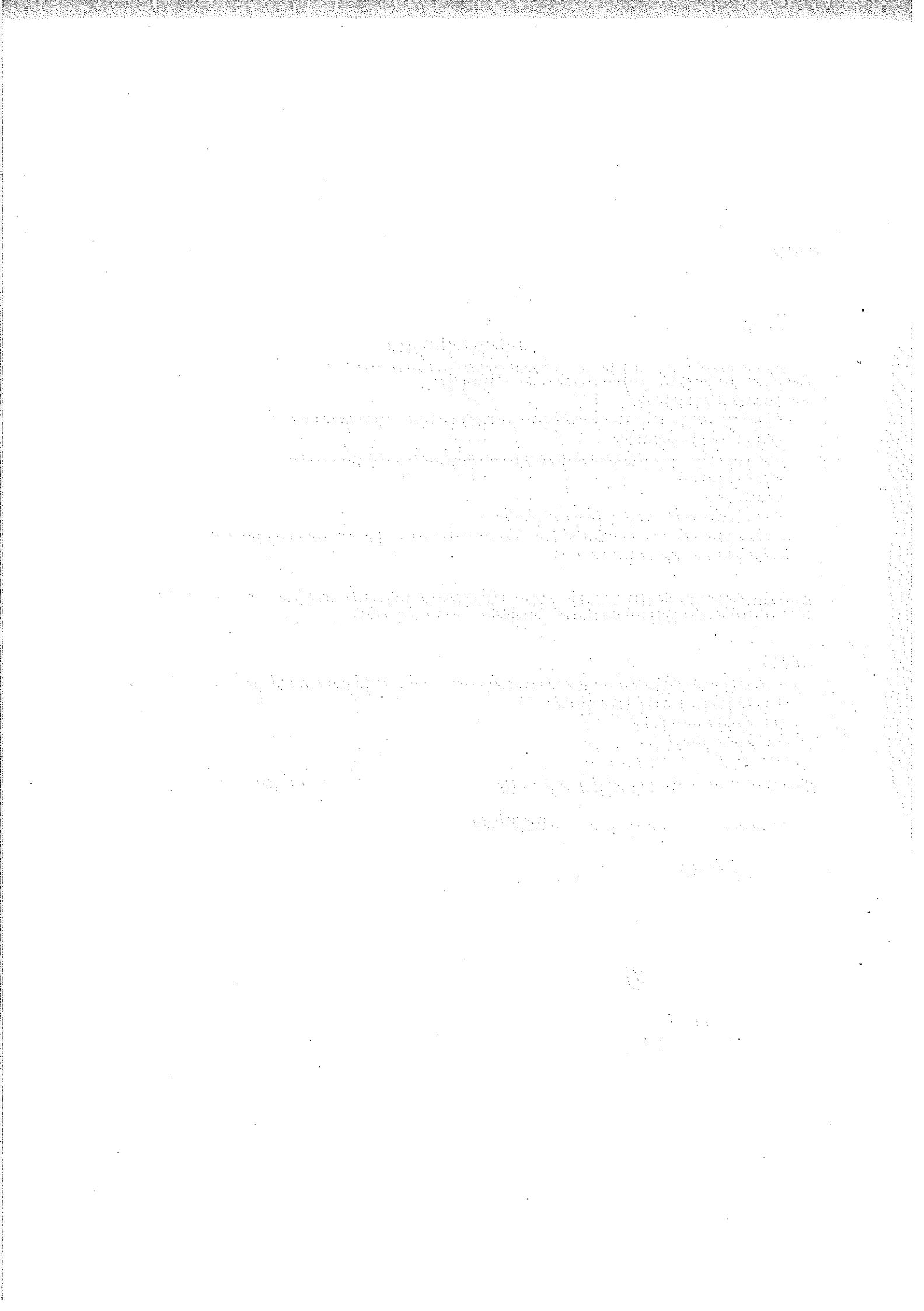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

- 1.本申报系统的所有权归中国教师资格网所有，不得修改或他用，违法追责。
- 2.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教师资格认定模块下“须知”的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本申报系统执行相关操作，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申报异常，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 4.申请人必须并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无法正常申报的情况，本申报系统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 5.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将承担由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造假、伪造和个人疏忽导致的一切后果。
- 6.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对个人申报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个人信息、学历（或学位）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等。
- 7.本申报系统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网上申报留存的个人隐私信息，未经本人同意，本申报系统不会主动公开、编辑、披露或透露任何个人隐私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或者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调取的情形除外。

已阅读并完全同意





点击 **下一步** 进入填写身份信息页面，

- (a) 首先请选择考试形式，以“国家统一考试”形式参与认定，请选择本人名下考试合格证明信息（以报名时间为准，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的方能选择使用）；以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参与认定，则不用选择。
- (b) 然后选择本人名下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参与本次认定，选择普通话免测的，需符合普通话免测政策，具体普通话免测政策请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为准。

姓 名:	陈伟	民族:	汉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性 别:	女
证件号码:	440101199307101234	出生年月:	1993-07-10

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普通话证书信息: [添加普通话证书](#)

#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①	131200210000000000	二级乙等	石家庄市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	2012年06月12日	河北省	80.2	已核验
②		免测					待核验
③	1243443567	一级甲等	北京市	2019-03-21	北京市	95	待核验

是否应届毕业生: 是(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 (c) 如果您是非应届毕业生，请在 **是否应届毕业生: 是(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处，选择否，并勾选相应的学历和学籍信息。

是否应届毕业生: 是(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学历证书信息: [添加学历证书](#)

#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①	111221123123	浙江师范大学	数学	研究生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18-07-01

学位证书信息: [添加学位证书](#)

#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①	7776667676	硕士

上一步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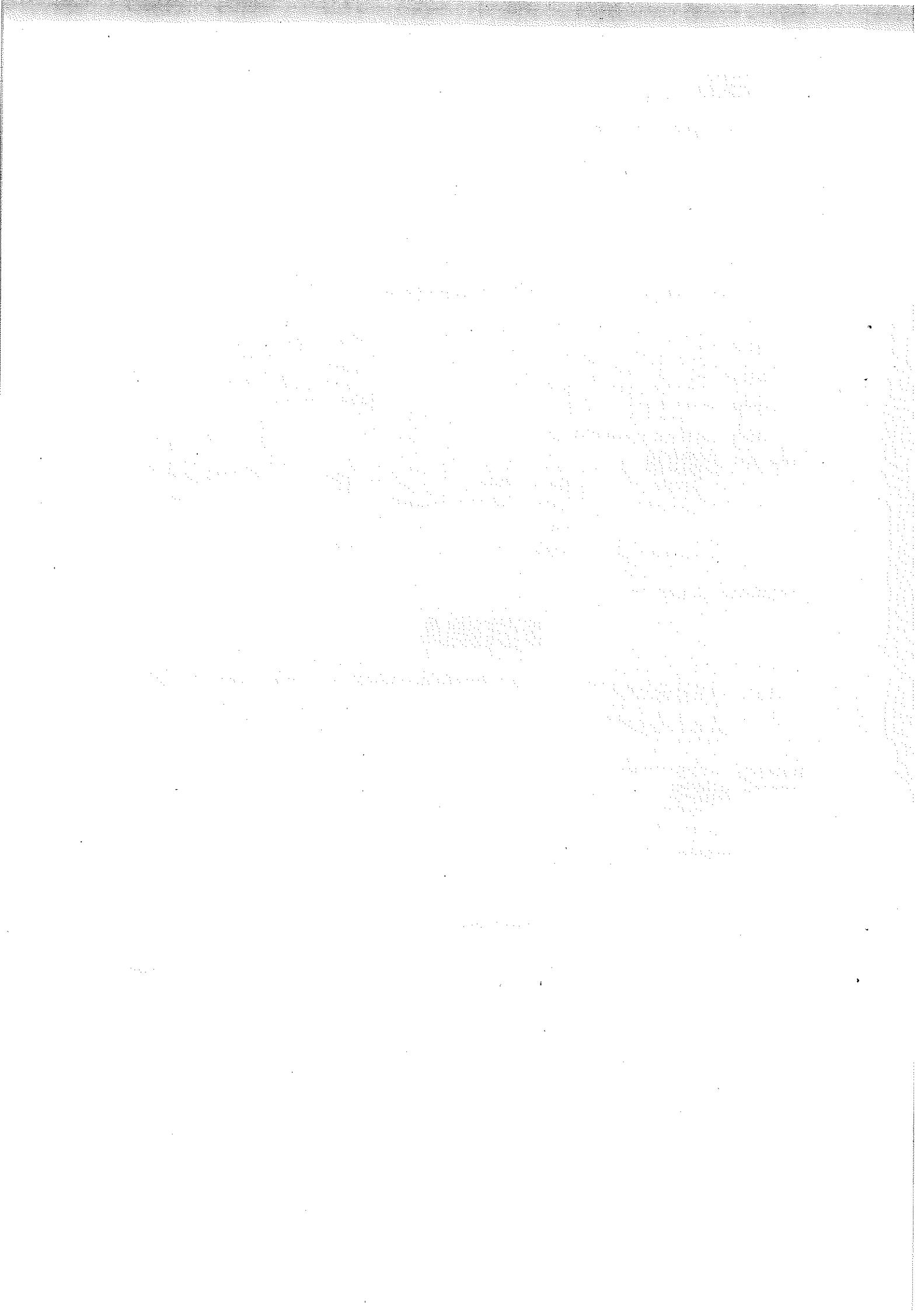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应届毕业生，请在 **是否应届毕业生: 是(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处，选择是，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

是否应届毕业生: 是(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在校学籍信息:

#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如未同步到信息，请点击 补充数据 按钮进行补充学籍信息。						

如未同步到信息，请点击 **补充数据** 按钮进行补充学籍信息，填写本人学籍信息，点击 **保存** 按



钮，上传信息。

是否应届毕业生： 是(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在校学籍信息：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操作
清华大学	健民乐健康医	研究生	普通全日制	注册学籍	2019-06-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如果添加信息有误，请点击 按钮进行修改，后提交即可，如您不需要保留本条信息，请到“个人信息中心”，“学历学籍”模块下，选择“学籍信息”后，点击 按钮删除。

中国教师资格网

业务平台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教师公开招聘 注册

您好，欢迎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您上次登录时间：2019-03-27)

个人信息中心 个人身份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普通话证书信息 学历学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在校学籍信息（在认定报名过程中填写）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操作
清华大学	健民乐健康医	大学本科	普通全日制	正常就读	2019-06-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d) 点击 按钮，填写选择认定机构信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认定所在地信息、认定机构信息及确认点信息，点击 按钮，看到填写认定信息。

网上申报协议 个人身份信息 选择认定机构 填写认定信息 选择认定范围

确认资格种类和认定机构

认定所在地信息： 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就读学校所在地 (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选择省：请选择省份

选择市：请选择城市

资格种类：请选择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请选择

认定机构：请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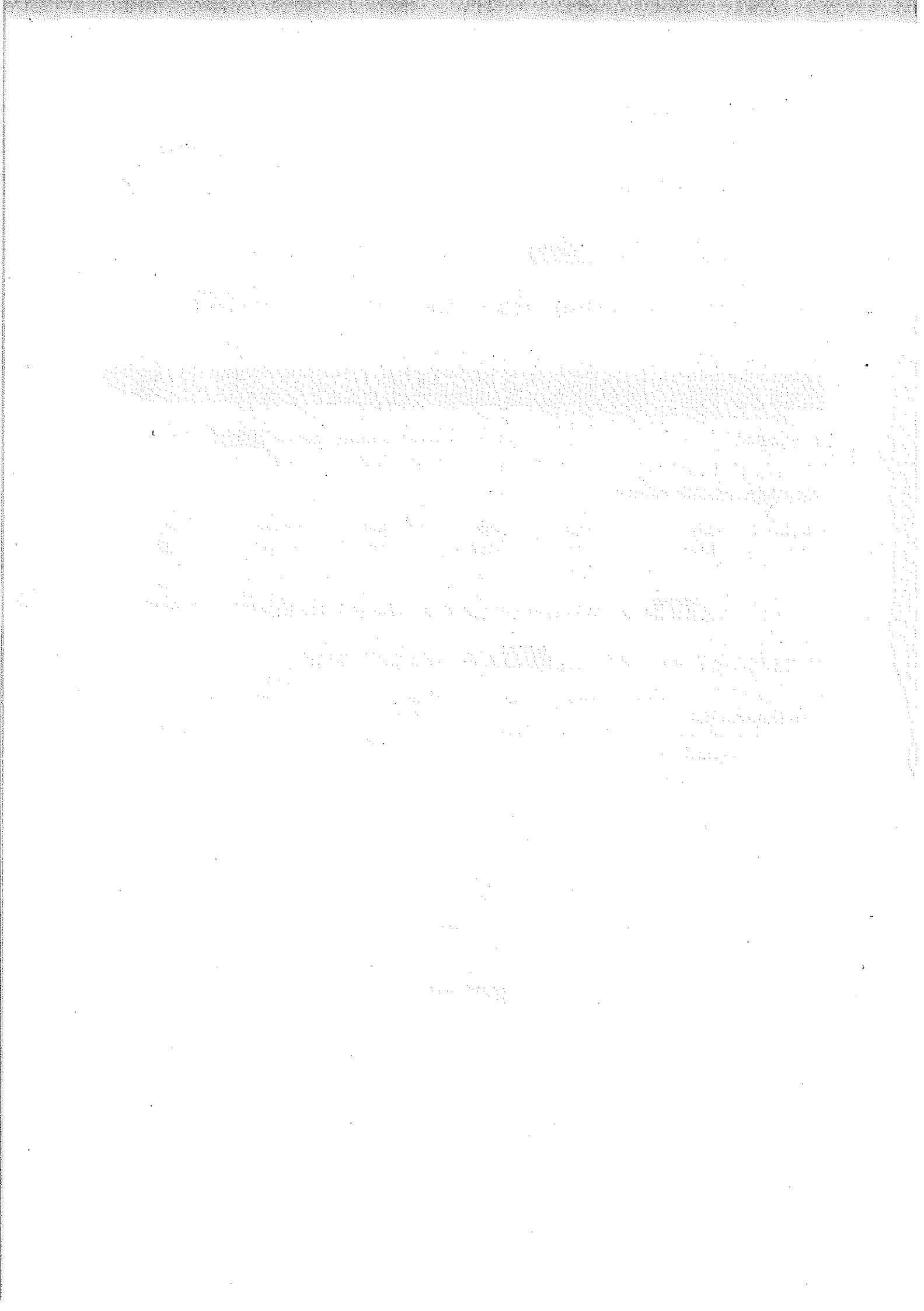
向导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上一步 下一步

- (e) 在填写认定信息页面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人的认定信息，并上传个人近期本人 1 寸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大小小于 200k，图片为 jpg 格式，须与教师资格证书上粘贴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重新选择。
- (f) 请点击《个人承诺书》链接，下载《个人承诺书》并完成其要求操作后，点击“点击上传”，上传完整图片（图片大小小于 200K,格式为 jpg 格式）；利用“选择框”



将个人承诺书图片中虚线框中的内容完整选择后，点击“上传”按钮；

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重新选择。

- (g) 选择证书领取方式，如果教育局支持邮寄，您可以选择邮寄方式，请填写收件人信息。

- (h)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个人简历信息。

学历专业类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现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

通讯地址：

通讯邮编：

照片上传：

操作步骤：
1.点击左侧“点击上传”，拖动“选择框”，加大或缩小框选范围，完全选中照片，点击“上传”按钮。
2.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重新选择。

个人承诺书上传：

《个人承诺书》下载地址： [个人承诺书](#)

操作步骤：
1.请在上方空格处输入《个人承诺书》，并按照承诺书下方的要求操作，上传图片，要求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点击上方“点击上传”，上传高至图片。
2.到“选择框”，拖动到照片半透明框位置，加大或缩小框选范围，将图片中需要选择的完全包含进框内，点击“上传”按钮。
3.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重新选择。

证书领取方式： 邮寄 邮取（邮资费自理，货到付款方式支付）

个人简历： 学习和工作经历从现今开始，顺序填写，至少两条，不得空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操作
<input type="radio"/> 选择日期	<input type="radio"/> 选择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简历"/>
<input type="radio"/> 选择日期	<input type="radio"/> 选择日期				

上一步 **下一步**

- (i)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看到确认信息页面，请仔细核对信息，如有错误，请及时在本页面更改，如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按钮，看到提交信息页面。

提交信息

网上申请状态： 待审核阶段： 审核进度状态： 审核意见信息： 审核结果状态：

申报提醒

请您在确认时间：2019-04-01至2019-07-25内，按照教育局要求携带个人免冠正面证件照片（与系统上传电子版照片同一底板）、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等材料，到确认点：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进行现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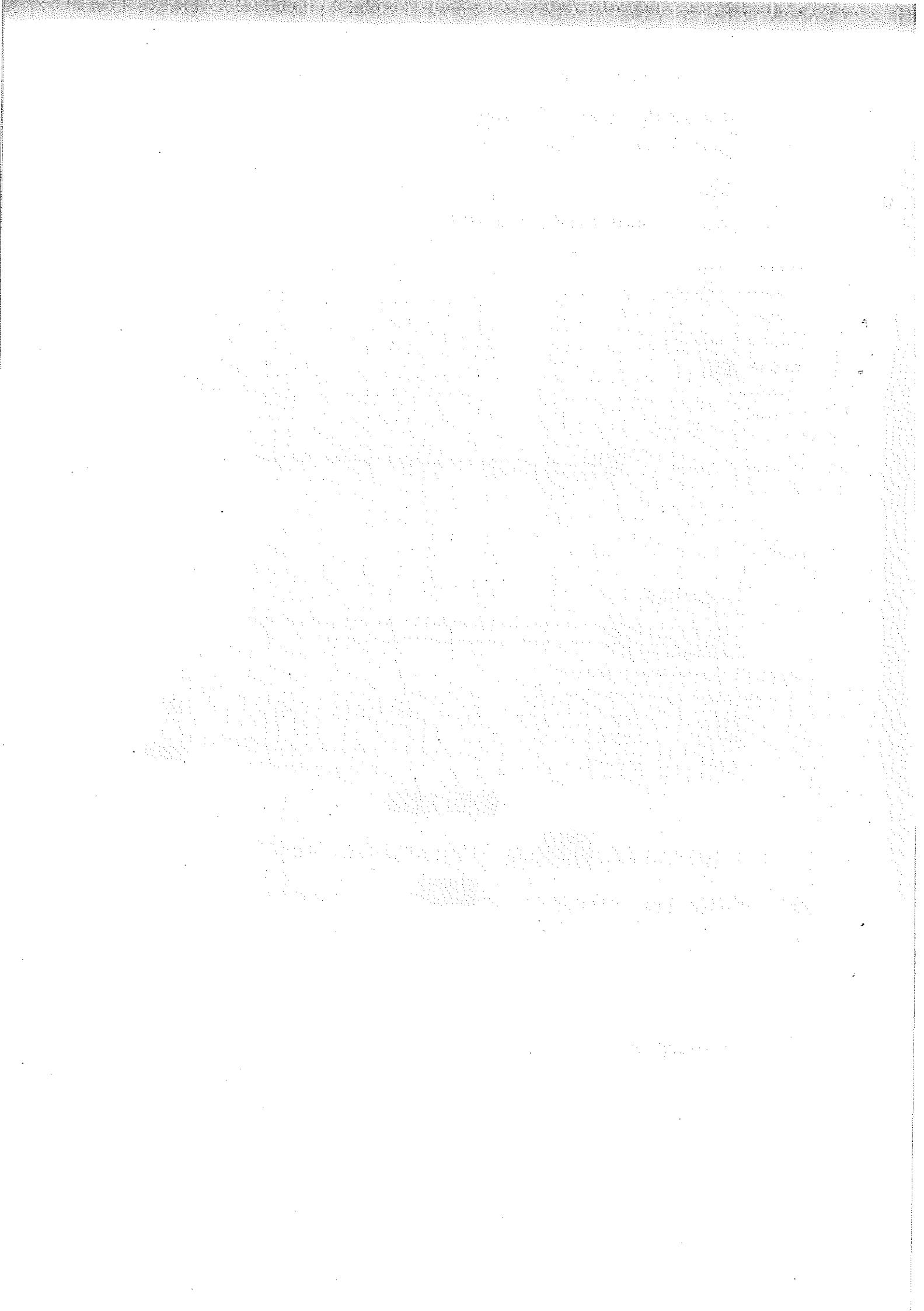
对于学历（即毕业证）证书信息、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未在系统核验到的，请您一并携带学历（即毕业证）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到现场确认点供确认人员审核。

个人承诺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分和法律责任。

同意 不同意

上一步 **提交**



- (j) 在提交信息页面，您将看到申报提醒，请仔细阅读，并牢记现场确认的时间，确认点信息等，请自己阅读个人承诺，并在页面下方勾选是否同意，如选择的不同意，点击 **提交** 按钮，您将放弃本次报名，返回业务平台；选择同意，点击 **提交** 按钮，您将完成本次报名。
- (k) 申请认定报名成功！请您务必在系统“业务平台”页面“教师资格认定信息”记录中点击“**查看进度**”按钮，查看相关内容，在认定状态处查看认定进度，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认定通知或公告要求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教师资格证编号	操作
20230101	小学教师资格	思想政治	XX教育局	待审	12345678901234567890	  

